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外国法制史

(第二版)

曾尔恕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武漢（910）日起發售

1905年新出書局編印中華書局第一編主編者曾入史傳去國後

中華書局編印中華書局第一編主編者曾入史傳去國後

1905年新出書局編印中華書局第一編主編者曾入史傳去國後

中華書局編印中華書局第一編主編者曾入史傳去國後

外国法制史

WAI GUO FA ZHI SHI

（第二版）

主编 曾尔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国法制史 / 曾尔恕主编. —2版.—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8

ISBN 978-7-5620-3716-3

I. 外... II. 曾... III. 法制史—外国 IV. D909. 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63128号

书 名 外国法制史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 × 1092 16开本 22.5印张 385千字

2010年9月第2版 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716-3/D · 3676

印 数：0 001-6 000 定 价：31.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教材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教材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广播电视台大学自1979年创建至今已有二十多年，为国家培养了几十万法律专业高等专门人才。1999年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教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程——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项目，作为国家重点科研课题正式启动，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是该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实现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合作推出了法律专业专科起点的本科教育，同时邀请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部分高等学校的专家参加教学资源的建设。

为了更好地探索现代远程开放教育规律、充分体现学生自主学习的特点，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结合二十多年办学经验，从教材的体例、版式设计上作了改革，以适合学生的学习。在内容上力求反映应用性的特点，使学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和理论体系，具有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其自学能力和认识事物的创新能力，以满足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的需求。在建设文字教材的同时，我们还根据远程开放教育的特点，辅之以录音、录像、CAI、网络软件等学习材料，为学习者提供支持和服务。本教材为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实施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该系列教材分别由中央广播电视台出版社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等出版。在教材建设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中国公安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家法官学院等十几家高等院校、法学研究机构和国家司法机关的有关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第二版说明

本《外国法制史》教材是在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外国法制史》的基础上，总结编写者的长期教学经验、提炼科研积累，借鉴以往同类教材的经验与成果编写而成的。为适应现代开放教育的教育规律，充分体现学生自主学习的特点，本教材努力做到科学、准确和简约，既较为全面地介绍外国法制史的基本内容，又突出重点问题。为方便学习者阅读和思考，本教材在版式上做了一定改革。

本教材的编写体例基本按年代顺序，介绍不同法系和在世界法律发展史上产生重大影响的典型国家的法律制度。各章所述内容基本包括：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法律渊源、基本法律制度、法律制度的基本特点和历史地位。全书分为 12 章，顺序是：古代法综述、罗马法、日耳曼法、教会法、伊斯兰法、英国法、美国法、法国法、德国法、日本法、俄罗斯法和欧洲联盟法。为了突出重点，其中“古代法综述”只简要介绍了两河流域法、古印度法和古希腊法。本教材各章均辅以导读，对各章内容及重点进行提示。此外，各章均有配套测试题，教材最后附有参考书目，也是本教材的特点之一。

本教材主编为曾尔恕，具体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曾尔恕 绪论和第一、二、七章

顾 元 第三至六章

崔林林 第八至十二章

编 者

2010 年 6 月

目 录

绪 论

第一章 古代法综述

- | | |
|----|-----------|
| 8 | 第一节 两河流域法 |
| 16 | 第二节 古印度法 |
| 23 | 第三节 古希腊法 |

第二章 罗马法

- | | |
|----|-------------------|
| 34 | 第一节 罗马法的产生和发展 |
| 43 | 第二节 罗马法的渊源和分类 |
| 45 | 第三节 罗马私法的体系及其基本内容 |
| 56 | 第四节 罗马法的复兴和影响 |

第三章 日耳曼法

- | | |
|----|--------------------|
| 65 | 第一节 日耳曼法的产生和演变 |
| 71 | 第二节 日耳曼法的基本制度 |
| 81 | 第三节 日耳曼法的基本特点和历史影响 |

第四章 教会法

- | | |
|-----|-------------------|
| 89 | 第一节 教会法的产生和演变 |
| 92 | 第二节 教会法的基本渊源 |
| 94 | 第三节 教会法的基本制度 |
| 102 | 第四节 教会法的基本特点和历史影响 |

第五章 伊斯兰法

- | | |
|-----|--------------------|
| 108 | 第一节 伊斯兰法的产生和演变 |
| 111 | 第二节 伊斯兰法的渊源 |
| 115 | 第三节 伊斯兰法的基本制度 |
| 119 | 第四节 伊斯兰法的基本特点和历史影响 |

第六章 英国法

- | | |
|-----|-------------------|
| 126 | 第一节 英国法津制度的形成与演变 |
| 131 | 第二节 英国法的渊源 |
| 146 | 第三节 宪法 |
| 152 | 第四节 财产法 |
| 155 | 第五节 侵权行为法 |
| 160 | 第六节 契约法 |
| 163 | 第七节 刑法 |
| 166 | 第八节 陪审制度与律师制度 |
| 169 | 第九节 英国法的历史地位和普通法系 |

第七章 美国法

- | | |
|-----|---------------|
| 178 | 第一节 美国法的形成和发展 |
| 182 | 第二节 美国法的渊源 |

184	第三节 宪法
194	第四节 民商法
199	第五节 反托拉斯法
201	第六节 社会立法
204	第七节 刑法
207	第八节 司法制度
213	第九节 美国法的基本特点及其历史地位

第八章 法国法

220	第一节 法国法的形成和演变
224	第二节 宪法
229	第三节 行政法
233	第四节 民商法
239	第五节 刑法
244	第六节 司法制度
248	第七节 法国法的历史地位和大陆法系

第九章 德国法

255	第一节 德国法的形成和演变
258	第二节 宪法
263	第三节 行政法
266	第四节 民商法
271	第五节 经济法和社会立法
274	第六节 刑法
277	第七节 司法制度
279	第八节 德国法的影响和历史地位

第十章 日本法

283	第一节 日本法的形成和演变
-----	---------------

287	第二节 宪法
291	第三节 民商法
295	第四节 经济法和社会立法
299	第五节 刑法
303	第六节 司法制度
306	第七节 日本法的基本特点和历史影响

第十一章 俄罗斯法

311	第一节 俄罗斯法的形成和演变
316	第二节 宪法
319	第三节 民法
321	第四节 刑法
323	第五节 司法制度
326	第六节 俄罗斯法的基本特点和历史影响

第十二章 欧洲联盟法

329	第一节 欧洲联盟法的形成和演变
333	第二节 欧洲联盟法的渊源和效力
338	第三节 欧洲联盟法的基本制度
344	第四节 欧洲联盟法的基本特点和历史影响
348	参考书目

绪 论

■ 绪论导读

通过绪论部分的教学，要求学生重点掌握外国法制史研究的对象，掌握世界各国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的概况。

一、外国法制史研究的对象

外国法制史是我国法学体系中的一个基础学科，是法律史科学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法律发展史和法律制度史两方面的内容。研究和学习外国法制史，必须注意它与其他相关学科（如外国经济史、外国政治史、政制史、法律思想史、法学基础理论和部门法史）的区别与联系，准确掌握它的研究对象。外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包括四个方面：①历史上各种不同类型的、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和演变的规律；②法律制度的内容、本质及表现形式；③法律制度的实施情况；④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上，法律制度对经济发展、政治演变和文化进步所产生的作用。

二、外国法制史学科的体系

外国法制史应当从总体上揭示各历史时期，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发生、发展、变化的一般规律。由于各国的法律制度有自己发生、发展、变化的历史，因此，外国法制史的学科体系既要考虑同一社会经济形态中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在基本和主要的方面属于同一类型，也要考虑即使是同一类型的国家的法律制度也有相当大的差异。

国内外外国法制史教材的体例编排有的采取按年代顺序，从整体上将法律制度分为古代法律制度、中世纪法律制度、近代法律制度和现代法

律制度，然后按时间界限对应，分章介绍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有的采取综述古代法、中世纪法和近现代法，分述不同国家和不同法系的法律制度；有的采取在绪论中按不同时期，对各种法律制度和各种法系的特点及其相互之间的影响和联系作概要介绍，然后按国别或法系分章阐述。本教材的编写严格按照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教材编写的要求，努力做到体系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内容科学、准确，以符合广播电视台大学教育的特点。在体系上，本教材参考了国内各种同类教材，并根据自身的特点分 12 章介绍。其顺序是：古代法综述（其中包括：两河流域法、古印度法、古希腊法）、罗马法、日耳曼法、教会法、伊斯兰法、英国法、美国法、法国法、德国法、日本法、俄罗斯法和欧洲联盟法。

本教材的体系

三、世界各国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一）古代法律制度

古代法律制度的时间起讫，约从公元前 4000 年人类社会出现国家与法的时候起，到公元 5 世纪西罗马帝国灭亡时止。

人类最早的法律出现在非洲尼罗河流域的埃及，但是其法律制度不完备，流传并保留下来的也很少。比埃及稍晚，西亚两河流域的苏美尔地区在公元前 3000 年前后也出现一些城邦国家，并适用不发达的习惯法，后来用楔形文字书写为成文法。公元前 18 世纪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是楔形文字法的典型代表，也是至今世界上保存比较完整的最早的成文法典，对后来西亚等地区的法律制度有重要影响。

楔形文字法

约在公元前 15 世纪，亚洲南部的印度出现了奴隶制国家，并出现了习惯法。公元前 7 世纪，古印度产生了婆罗门教，编纂了“法经”和“法典”。公元前 6 世纪，古印度出现佛教，后编纂整理了《律藏》等佛教法典籍。公元 4 世纪前后，婆罗门教吸收佛教和耆那教教义演化成印度教。编纂于公元前 2 世纪～公元 2 世纪的《摩奴法典》，是印度孔雀帝国兴盛时期对婆罗门法的继承和总结，被认为是印度法制史上第一部最古老的正规的法律典籍，在南亚次大陆享有崇高地位。

《摩奴法典》

公元前 11 世纪左右，西亚的巴勒斯坦产生了希伯来奴隶制国家，出现了希伯来法。希伯来法的主要渊源为摩西律法，其基本原则集中体现在《摩西十诫》中。希伯来法依附于犹太的宗教文化，表现出特有的生命力，对西亚、欧洲各国以及中世纪基督教会都产生过一定影响。

摩西律法

希腊是欧洲最先产生奴隶制法的地区。公元前 12 世纪～前 6 世纪，希腊本土就形成几十个城邦国家。诸城邦中，雅典的法律制度保证着雅

雅典“宪法”

典奴隶主民主制的发展。希腊法对于早期的罗马法有直接影响，罗马最早的成文法——《十二表法》就是在考察了希腊法之后制定的。

罗马奴隶制国家形成于公元前 6 世纪，起初仅是意大利半岛上一个
罗马法
弹丸的城邦国家，经过几百年的对外扩张，至公元 3 世纪已成为版图扩及欧、亚、非洲的庞大帝国。罗马法适应罗马奴隶制商品经济的发展，从简单到复杂，最后演变为奴隶制社会最发达、最完备的法律。公元 6 世纪优士丁尼的法典编纂集罗马法之大成，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私法”有深远影响。

(二) 中世纪法律制度

西欧封建社会起于公元 5 世纪西罗马帝国灭亡，止于 17 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西欧封建制的法律制度在世界法制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在西欧封建社会的早期阶段，日耳曼人于公元 5 世纪入侵罗马帝
日耳曼法
国，建立起许多“蛮族”国家；同时，日耳曼人的另一支——盎格鲁—撒克逊人侵入不列颠，建立了一些封建王国。在这些国家中盛行日耳曼习惯法，并在习惯法的基础上编纂了《撒利克法典》、《盎格鲁—撒克逊法典》等“蛮族法典”。由此形成的日耳曼法，对西欧各国法律的发展具有深远影响。

在西欧封建制的发达时期和后期，各国法律制度发生了很大变化。
在西欧大陆，从 12 世纪初开始，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引起“罗马法的复兴”。罗马法被广泛采用，促使日耳曼法和罗马法相融合，有利于王权的加强，对西欧资本主义经济的成长和民族统一国家的形成起到了促进作用，也为后来形成以法国、德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奠定了基础。
在不列颠，由于 11 世纪诺曼人的入侵，其法律制度走上了与西欧大陆各国不同的特殊的发展道路。大约从 13 世纪起，英国形成了全国普遍适用的共同的习惯法，这就是“普通法”。普通法奠定了英吉利法系的基础，与直接采用罗马法的大陆法系，形成鲜明的对照。
罗马法复兴 普通法

由于基督教会是西欧封建制度的社会支柱，教会法发展成为西欧中世纪的一种重要的法律体系。在婚姻、家庭和继承等方面，教会法至今仍有巨大影响。
教会法

中世纪别树一帜的法律制度是创建于阿拉伯地区的伊斯兰法。公元 6 世纪，穆罕默德在建立统一的阿拉伯国家的活动中创立了伊斯兰教。
伊斯兰法
穆罕默德发布的《古兰经》，以他的言行和默示为内容汇集的《圣训》以及教会法学，既是伊斯兰教的规范，也是伊斯兰法的基本渊源。随着阿拉伯国家的对外扩张，伊斯兰法得到广泛传播，形成阿拉伯法系。

《大宝律令》和《养老律令》

在日本，经过公元 646 年的“大化革新”，确立了天皇中央集权君主专制制度，并开始了成文法编纂。日本封建法律受中国封建法的影响很深，《大宝律令》（公元 701 年）和《养老律令》（公元 718 年）就是以唐朝律令为蓝本制定的。1192 年，日本进入武家统治时期即幕府体制后，武家法典成为根本法典。

《罗斯真理》

在东欧，公元 5 世纪以后，拜占廷帝国和由斯拉夫人建立的国家进入封建社会，颁布和编纂了一些适应封建关系发展的法典。11 世纪时俄国法律史上的重要文献《罗斯真理》，就是当时的习惯法、王公立法和法院判例的汇编。

（三）近代法律制度

近代法律制度是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后，自由资本主义及其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时期的资产阶级法律制度。其时间始于 1640 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结束于 1917 年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

大陆法系

法学著作通常把西方法律制度按照法律传统划分为两大法系：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大陆法系亦称“民法法系”或“罗马—日耳曼法系”，是在罗马法的基础上融合日耳曼法，以欧洲大陆国家法国和德国为代表发展起来的法律制度的总称。大陆法系的范围，除欧洲大陆外，还包括亚洲、拉丁美洲和非洲的国家和地区。此外，北欧国家的法律制度也与大陆法系较为接近。英美法系亦称“英吉利法系”或“普通法系”，是指以英国的普通法为传统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法律制度的总称。由于美国法有其突出特点，与英国法并列成为这一法系的组成部分，所以称作英美法系。英美法系的范围，除英（苏格兰例外）、美（路易斯安娜州例外）以外，还包括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前英国殖民地、附属国的许多国家和地区。

英美法系

举例说明不同国家
法律制度的差异

两大法系在渊源、结构、概念和思维方式等方面有许多不同点。即使在同一法系内，不同国家也有不同特点。如最早建立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英国，在资产阶级革命后建立起君主立宪制的国家，法律制度中继承了封建法的传统，保留了封建时代的某些原则和内容。独立后的美国虽然采纳了英国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但有自己的创造，如制定成文宪法，比英国更加重视成文法的制定，联邦和各州双轨制的立法和司法体系等。法国原是西欧典型的封建国家，1789 年的资产阶级大革命使它迅速走上创建资产阶级国家与法的道路。拿破仑统治时期，在 6 年中（1804~1810 年）就相继制定出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商法典、刑事诉讼法典和刑法典，建立起当时世界上最系统完备的资产阶级法律体

系。德国资本主义发展较晚，1871年德国统一之前，各邦都接受了罗马法传统，继承了日耳曼法，兼受教会法的影响。统一后，德国于1871年制定了宪法和刑法典；1877年颁布了法院组织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破产法；1900年实施了民法典和商法典。这些法典都源自罗马法传统，吸收了法国法创立的一系列资产阶级法制原则，然而在内容上反映的是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的时代背景，在理论水准、编纂技术上也有别于法国法。

近代西方各国的法律制度，虽然各具特点，但却在本质、基本原则和制度上具有共同性。如，与自由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相适应，宣扬主权在民、三权分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资产阶级法制和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等原则，确立了资产阶级民法、刑法和司法等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近代西方各国法律制度的共同性

(四) 现代法律制度

现代法律制度是指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后发展至今的法律制度。在20世纪后，随着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和科技的巨大进步，法律制度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这种变化，从总体上看主要有三个方面：

1.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出现。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和发展是现代法制史中最有影响的因素，因此，现代某些法制史和比较法学者将其列入与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并立的法律体系。

1917年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开始了世界现代历史的新时期，世界上建立了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和新型的法律制度。苏联法律制度经历了约七十年的历史，积累了法制建设的宝贵经验和教训。苏联解体后，其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对世界法律的现状和未来发展仍有深远影响。

苏联法律制度

2. 各主要西方国家法律制度的巨大变化。20世纪以后，各主要西方国家的法律制度虽然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曲折和法西斯法律制度的肆虐，但从总体来看仍在不断进步和完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世界的经济、政治、文化交往的密切和频繁，人民民主、民族独立运动的蓬勃开展以及新的产业革命带来的世界的繁荣与进步，西方国家的法律发生了更加深刻的变化。主要表现有：①主要西方国家普遍开展法律的革新运动。法国、德国、日本都制定了新宪法，美国几次修改宪法，英国也制定了一些民主、进步的法律；许多国家制定了一系列关于社会福利、社会教育、社会保险、保障消费者权益和防止环境污染等的法律；民事和刑事立法等也进行了大幅度的改革。②各国普遍出现

6 外国法制史

各国法律制度的变
化

许多新的法律部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经济法形成完全独立的部门法，德国和日本是经济法发达的典型国家；国际经济法也发展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并被分为国际贸易法、国际金融法和国际投资法等许多相对独立的分支；出现了海洋法、航空法、宇航法和原子能法，等等；传统的民法、商法和刑法获得新的进展，产生出不少新的法律分支部门。③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相互渗透和融合的趋势日益显著。大陆法系各国开始注重判例的作用，英美法系国家的成文法则不断增多；欧洲共同体法（后发展成为欧洲联盟法）的出现，促进了两大法系相互融合的趋势。

3. 发展中国家法律体系的兴起。20世纪以后，亚、非、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发生了巨大变化。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这些国家结合各自的国情，参考借鉴西方国家的法律，进行了系统的法律改革。

配套测试

思考题

1. 外国法制史的对象是什么？
2. 为什么要学习外国法制史？

第一章

古代法综述

■本章导读

●内容提要：本章以《汉谟拉比法典》、《摩奴法典》和雅典“宪法”等古代著名法典为线索，阐述古代东方两河流域法、古印度法和古希腊法的产生、发展、演变的概况及其对后世立法的影响。闻名于世的《汉谟拉比法典》，集两河流域立法经验之大成，代表了两河流域楔形文字法的最高立法水平，是迄今为止世界上保留比较完整的早期成文法。《摩奴法典》作为古代印度种姓制社会的最重要的法律渊源，是宗教戒律与法律制度的高度融合与统一。在古希腊，以雅典为代表，在平民斗争的推动下，建立起具有浓厚民主色彩的古代政治法律制度，其“宪法”对于西方国家近代宪政制度的发展有着深远影响。

●重点提示：《汉谟拉比法典》的结构、内容、历史地位和影响；古印度法的渊源和历史地位；《摩奴法典》中的种姓制度；雅典民主宪政制度的形成及其影响。

楔形文字法

第一节 两河流域法

两河流域法是指大约于公元前 3000 年至公元前 6 世纪适用于古代西亚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的两河流域及其毗邻地区的奴隶制法律规范的总称。由于拥有共同的自然条件和文化背景，两河流域地区奴隶制城邦国家的法律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在形式上都有许多共同的特征，而且其成文法都是由一种状似木楔的文字镌刻的，因而也被称为楔形文字法。

一、两河流域法的产生和演变

位于古代西亚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的两河流域地区，由于优越的自然条件及相应发展的农、牧、商业，成为人类文明最早的发源地之一。自公元前 3000 年起，这里先后兴起了由苏美尔人、阿卡德人、巴比伦人、亚述人和赫梯人等民族建立的奴隶制国家。随着城市国家的出现，最早的习惯法应运而生。约公元前 3000 年中期，两河流域开始有了以楔形文字记载的成文法，其内容主要是调整婚姻家庭方面的法规。此后，成文法逐渐发展，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日益广泛，如契约、债务、侵权行为和损害赔偿等，并向自成一体化的法典方面发展。两河流域法的演变经历了四个阶段：

《乌尔那姆法典》

1. 初创阶段。公元前 21 世纪，苏美尔人建立的乌尔第三王朝统一了两河流域南部地区，制定了一部著名的法典——《乌尔那姆法典》。这部法典比较完整的抄本于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被发现，是迄今所知人类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该法典用楔形文字写成，由序言和正文 29 条组成（其中的 6 条因损毁而付阙）。其主要内容和特点是：确认奴隶制社会的等级关系，将全体居民划分为自由民和奴隶两个等级，自由民内部的等级划分尚不明显，奴隶的地位十分低下；严格保护私人土地所有制；债的形式单一，只有损害赔偿，契约种类只有土地租赁；实行买卖婚姻；刑事犯罪主要规定的是侵犯人身权利罪，如伤害、诬告、奴隶对主人不尊敬等；刑罚方面除对犯通奸罪的妇女要处以死刑外，对其他犯罪采用赔偿金方式或适用“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同态复仇原始习惯；诉讼由私人提起，起诉后须经法庭审理并有证人作证，神明裁判十分盛行。

2. 发展阶段。乌尔第三王朝灭亡后，约在公元前 20 世纪，两河流